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於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事，提出討論時必能予以善意之考慮。

(下略)

辦理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

戊. 辦理暹羅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致秘書長函(文件 S/139)

[原文：英文]

紐約長島

聯合國秘書長閣下

逕啓者：

關於本人八月二十四日函內所述暹羅及法國間之領土爭端不久可望解決一節，是項解決方法迄未議就，殊覺遺憾。

本人因此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上述爭端未獲解決以前暫緩審議暹羅之申請。

(下略)

辦理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 外蒙古共和國

外蒙古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致秘書長電(文件 S/95)

[原文：英文]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及確保世界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上合作之聯合國組織，備極重視。茲者，本國因受聯合國組織各項基本原則之感召且充分贊同各原則，謹請閣下將外蒙古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轉致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於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際，認為須請其注意下列一事：即外蒙古共和國曾參加聯合國對法西斯國家作戰，其對戰爭之貢獻

為將其物質資源供其偉大鄰邦蘇聯取用。外蒙古共和國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對日本宣戰後曾參加對日之軍事行動。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堅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不致忘却外蒙古人民對聯合國共同宗旨之供獻，且對外蒙古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組織之申請，將予以善意考慮。

同時，本人認為須以外蒙古共和國政府之名義聲明，本國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並遵守憲章所有之規定。本人謹以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外蒙古人民以及個人之名義順祝聯合國組織及閣下之成功。

外蒙古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CHOIBALSA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 阿富汗

阿富汗總理致秘書長電

(文件 S/98)

[原文：英文]

秘書長助鑒：

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謹將阿富汗請求加入聯合國組織為會員國之本申請書，電達閣下。

阿富汗久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經常致力達成聯合國所主張國際合作之理想。阿富汗政府於申請參加聯合國之際，欣願聲明接受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

總理 SHAH MAHMOOD(簽名)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

### (五) 外約但

外約但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01)

[原文：英文]

美國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閣下

逕啓者：

本人謹將下列申請奉達閣下。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一愛好和平之國

家，並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  
茲謹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此項正式申請，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會議所採，並由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國王陛下批准之第五八二號決議案，由本人用本國政府名義提出者。

本人代表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順祝聯合國達成其目標：即為全人類之利益，促進和平合作，以及培養各國間之友善關係是也。

(下略)

外交部長

SHURAYKI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阿門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

### (六) 愛爾蘭

愛爾蘭外交部長 Mr. Eamon de Valera

致秘書長電 (文件 S/116)

[原文：英文]

秘書長助鑒：

本人茲代表愛爾蘭政府申請准許愛爾蘭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愛爾蘭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外交部長

EAMON DE VALERA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都柏靈

### (七) 葡萄牙

駐華盛頓葡萄牙大使 JOAO DE BIANCHI

致代理秘書長 A. SOBOLEV 電

(文件 S/119)

[原文：英文]

代理秘書長 A. Sobolev 助鑒：

葡萄牙政府業已決定加入聯合國，並已同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現特訓令本人依照憲章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提出葡萄牙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為此特電奉聞。

敢祈採取必要措施，對此項申請送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俾得將其轉送大會。本電文

之副本將另郵寄奉。

(下略)

葡萄牙大使

JOAO DE BIANCHI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華盛頓

### (八) 冰島共和國

駐華盛頓冰島共和國政府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20)

[原文：英文]

冰島共和國公使館

紐約恆德大學

聯合國秘書長閣下

逕啓者：

查冰島共和國國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一決議案，授權冰島共和國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將此事函達奉聞。

本人茲依照決議案及由本國政府授權，提出冰島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同時聲明冰島共和國願意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下略)

THOR THORS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華盛頓

### (九) 瑞典

瑞典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25)

[原文：英文]

本人以瑞典政府名義，並得國會之批准，謹依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金山簽訂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提出瑞典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並聲明本國準備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此致

秘書長閣下

外交部長

OESTEN UNDE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